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62号

申 请 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原总包河南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因违约停止施工，于2022年8月17日被清退，我单位承接项目后由于原总包单位不配合办理总包变更备案，导致我单位无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保障项目顺利交付及业主权益，在区问题楼盘专班同意的情况下，我单位以执行合同为依据购买商业保险后入场施工，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按照《周口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长效制度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周治欠办〔2023〕X号）要求，2023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对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进行检查，并向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周人社监询通字〔2023〕第X号调查询问通知书，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报送相关材料；2023年3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询问项目生产经理李某，证实该项目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事实，同日被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X号限期整改指令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文书内容；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察罚先告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5月8日，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1年本）》，被申请人作出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文书均有效送达。2.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申请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已经违法，又以此为由不办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被申请人多次告知申请人施工许可证不是办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必要材料，申请人以保民生、保交付为借口，拒不整改，不但无法保证农民工的利益，还会影响工程进度。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原总包河南某某股份有限公司退场后，2022年7月15日，申请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与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周口某某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项目施工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2023年12月31日，用工人数200人。2.2023年2月13日，按照《周口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周治欠办〔2023〕X号）要求，被申请人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对周口某某广场项目进行检查，现场向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询通字〔2023〕第XX号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2月20日前派员接受询问并报送相关材料，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2023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在周口某某广场项目部对申请人项目生产经理李某进行询问，李某称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同日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予以立案，并下达周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XX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指令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申请人逾期未履行整改指令。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下达周人社监察罚先告字〔2023〕第XX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2023年5月8日，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21年本）》，被申请人作出罚款玖仟元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经查询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原总承包河南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已于2022年

6月30日到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关于某某广场总包变更申请；2.周口某某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工程项目台账；4.《周口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春季专项行动的通知》；5.周人社监询通字〔2023〕第XX号；6.调查询问笔录；7.立案审批表；8.限期整改指令书及送达回证；9.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0.处罚决定审批表；11.处罚决定书及送达照片2张；12.行政执法证2份；13.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14.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首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受被申请人委托在被申请人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其次，《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9号）第七条：建筑施工企业所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在工程概算中应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在项目开工前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性缴纳。《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

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案中，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原总承包河南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已在申请人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场前到期，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进场施工至申请行政复议时，一直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且被申请人下达整改指令书后逾期未整改，违反上述规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年本）》，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表现形式：经责令改正或履行后，仍不改正或履行的；违法程度：一般；处罚裁量标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 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调查、立案、处罚事先告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人社监察罚决字〔2023〕第 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30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